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在审阅该次会议相关材料和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武清、吴甦、卢远瞩

2023年8月28日